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廖晉賢即宸翔機電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茂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01,25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機電工程，嗣後兩造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簽訂「工程合約書」，約定上開機電工程中之SE-1結線工程轉包伊施作，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，伊已於108 年10月間完工，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惟被告竟未給付上開報酬。其次，被告於上開施工期間要求伊趕工，並於108 年10月2 日承諾補貼日間加班費每1 小時313 元，夜間加班費每1 小時463 元，施工期間加班費共計27萬元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。又被告另向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興達港之機電工程，復將部分工程轉包訴外人米世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惟米世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私人因素而未完成其承攬之工程，兩造遂約定由伊完成上開未完成之工程，報酬為131,250 元，伊業已完工，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惟被告亦未給付報酬。以上合計1,601,250 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270000+131250 ＝0000000 ），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除於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，陳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爭議，伊於法定期間內，對本件債務提出異議云云外，既未於言
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完工照片、驗收單據、LINE對話紀錄及興達港工程發票為證，經核與上開事實悉相吻合。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並未否認其為真正，徒以本件債務尚有爭議云云置辯，尚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